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及	247,912,970 (91.76%)	22,270,932 (8.24%)	270,183,902
	(b) 授予董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上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除刁家駿先生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其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崔崧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鄭航先生及高潔雯女士）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94,595,352股股份。由於執行董事刁家駿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2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6%，故其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794,310,352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96%）。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均無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鄭航先生及高潔雯女士。